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全文可參閱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0/content_5381233.htm)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二、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四、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修改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五、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